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与监事会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丽君先生和张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2名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琼女士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

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换届后，原监事陈焕洪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焕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焕洪先生在任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陈焕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丽君先生

1978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光宝(东莞)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深圳亿普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三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产品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丽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6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21%，其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丽君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晨先生

1981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光宝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工程师，质量经理，项目总监，总经理助理兼欣锐学院负责人。

截至目前，张晨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丰县鑫奇迪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8,6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821%；张晨先生另外持有的 2,000 股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但全部尚未归属，如张晨先生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张晨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丽君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琼女士

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贸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泰美克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助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跨宏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专员；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深圳市国秀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主管；2009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市场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琼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永丰县奇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1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57%，其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琼女士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